

大 会

Distr.
GENERAL

ISBA/3/A/4
3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166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按照1982年《海洋法公约》(“公约”)第166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的第一次年度报告。报告力求完整,所涉范围甚广,不仅包括自秘书长履任以来的一段时期,还审查了自管理局作为《公约》下的一个自主组织设立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管理局是按照《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规定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

3. 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于1994年11月16日设立。《协定》于1994年7月28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事实上修订了《公约》关于深海采矿的一些条款,应与《公约》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

4. 管理局首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斐济)于1996年3月当选,管理局于1996年6月接管金斯敦联合国海洋法办事处以前使用的金斯敦房舍和设施,全面开展业务,成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

二、管理局的成员

5. 按照《公约》第156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截至1997年7月10日为止，《公约》缔约国共计116个，它们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在理事会按照《协定》条款作出决定后，另有17个国家和一个实体成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成员总数共达134个。1997年7月21日，赤道几内亚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批准书将于1997年8月20日对该国生效，因此，管理局成员总数增至135个。1997年7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交存了《公约》加入书和《协定》批准书，加入书和批准书将于1997年8月24日起对该国生效，因此，管理局临时成员数目减至17个。

6. 《协定》于1994年7月28日经大会第48/263号决议通过。按照《协定》的规定，在《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7. 《协定》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其临时适用条款，目的是促进一个单一的制度和普遍加入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一段短时期内给予临时会员资格，让各国有机会完成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手续。在1994年11月16日后，并非《公约》缔约国但在大会上同意通过《协定》或已通知保管者其同意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得以在《协定》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

8. 按照《协定》第6条第1款的规定，《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开始生效。按照第7条第3款的规定，临时适用应于同一日期终止。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的规定，《协定》第3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如果已在临时适用《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在《协定》对其生效之前，这些国家和实体可向《协定》的保管者作出书面通知，表示该国或该实体有意作为临时成员参加，而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参加。

9. 《协定》第7条第3款规定,如在《协定》生效后继续保持临时成员资格,则这种临时成员资格应在1996年11月16日或在《协定》和《公约》对有关国家或实体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终止。但是,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的规定,管理局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10. 在1996年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上,理事会决定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孟加拉国、尼泊尔、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两年。理事会还决定按请求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加拿大的临时成员资格一年。理事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实体已通知保管者它们打算在《协定》生效后继续以临时成员资格参加管理局,但没有请求理事会延长其临时成员资格至1996年11月16日以后,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出延长成员资格要求的国家或实体应被视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直到理事会该届会议于1997年3月结束为止。按照这些程序,理事会在1997年3月17日至27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决定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下列国家的临时成员资格两年: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卡塔尔、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还决定按请求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下列国家的临时成员资格一年: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莫桑比克和俄罗斯联邦其后已批准《公约》,因此,被视为管理局的当然成员。

11. 必须提请大会注意的一项重要事项是关于那些已经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的立场。应当指出的是,截至1997年7月23日为止,在已经成为管理局成员的134个国家之中,有38个在通过《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协定》的缔约方。这些国家包括: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

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三、管理局的初步任务

12. 在1994年11月大会开幕会议之后，管理局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尽快设立主要机关，以便选举秘书长，开展其实质性工作方案。但是，在通过大会议事规则（ISBA/A/6）后，当务之急是选举理事会，按照《协定》附件第3节所规定的办法组成。理事会一经选出，即负责向大会建议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13. 此外，确定了必须在早期阶段注意的若干事项。其中包括主要是行政方面的事项以及实质性事项，并包括下列各项：

- (a)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b) 委员会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决定的后续行动，包括由它们提供培训的问题；
- (c)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 (d)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e) 审议《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
- (f) 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记录；
- (g) 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
- (h) 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

四、选举管理局各机关

A. 选举理事会

14. 在管理局第一年的业务中，最困难的任务就是选举理事会。管理局举行了

好几轮正式和非正式谈判才能就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议。在1996年3月管理局第二届会议上,各区域集团和特殊利益集团进行了长时间的反复协商,终于就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议。此外,还议定了一套复杂的轮换制度和任期,载于ISBA/A/L.8和Corr.1号文件内。在大会通过拟议的轮换制度后,各方就理事会的组成、各集团的代表性和今后的选举发表了若干声明,这些声明载于主席关于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说明附件内(ISBA/A/L.9)。按照《公约》第161条第3款的规定,《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所指的五个利益集团中每一集团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两年任期于1998年届满,按照《协定》附件第3节第10段的规定,大会必须在1998年第一届会议上举行选举。

B.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

15. 大会下一项主要的任务是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由于必须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集团的代表性,这项工作并非易事。1996年8月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大部分时间用于在各区域集团和特殊利益集团之间积极进行协商,目的是就财务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到会议结束时,各区域集团内和各区域集团之间经过长时间的困难协商,就财务委员会首次组成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的各项规定载于ISBA/C/L.3号文件。这项协议不妨碍财务委员会今后选举的整个组成情况,特别是不妨碍各区域集团的主张。

16. 根据这项协议,选出下列候选人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

Ernesto Belo Rosa(乌拉圭)、Craig John Daniell(南非)、Donenico da Empoli(意大利)、David Etuket(乌干达)、Jobst Holborn(德国)、Lou Hong(中国)、Tadanori Inomata(日本)、Serguey Ivanov(俄罗斯联邦)、Samia Ladgham(突尼斯)、Jean-Pierre Levy(法国)、Isaac Klipstein Margulis(墨西哥)、S. Rama Rao(印度)、Coy Roache(牙买加)、Michael C. Woo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 Deborah Wynne(美利坚合众国)

C. 选举理事会主席

17. 理事会在1996年8月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始工作。大会主席以临时主席的身份召开了理事会，并就选举主席一事进行了协商。伦诺克斯·巴拉赫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选为理事会首任主席。理事会还正式通过了议事规则 (ISBA/C/12)。由于选举理事会耗费了不少时间，因此，大家同意理事会的首要事项是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D.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18. 由于缔约国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名了22名候选人，理事会顾及《公约》第163条第2款的规定，议定将委员会席位数目从15个增至22个。因此，委员会选出了下面22名候选人担任委员会成员：

Hans Amann(德国)、Samuel Sona Betah(喀麦隆)、Arne Bjorlykke(挪威)、
Jose de J. Conejo(哥斯达黎加)、Ivan F. Glumov(俄罗斯联邦)、Robert
Guehi(科特迪瓦)、Waguihi Hanafi(埃及)、Jung-Keuk Kang(大韩民国)、
Ryszard Kotlinski(波兰)、Jean-pierre Lenoble(法国)、Yuwei Li(中国)、
Charles Lowell Morgan(美利坚合众国)、Marcellin Mve-Ebang(加蓬)、Luis
Giotto Preval Paez(古巴)、H. P. Rajan(印度)、Giovanni Rosa(意大利)、
Toshio Sakasegawa(日本)、Olexander A. Shchyptsov(乌克兰)、H.
Shimutwikeni(纳米比亚)、Alfred Simpson(斐济)、George P. Stewart(巴哈
马)、Boris Winterhalter(芬兰)。

遗憾的是，Shimutwikeni博士在履任之前逝世，按照理事会的决定，他在委员会的职位从1997年3月起由Inge Zaamwani(纳米比亚)担任。

五、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

19. 考虑到管理局是《公约》下的一个自主国际组织的特殊地位，大会在1996年8月第二届会议续会上要求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争取联合国观察员地位，以便管理局能够参与联合国大会的审议工作。1996年11月4日联合国大会第51/6号决议给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20. 此外，在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理事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谈判一项关于管理局与联合国关系的协定，考虑到LOS/PCN/153号文件第5卷所载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协定草案。1997年1月，就这项协定进行了谈判。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1997年3月14日在纽约签署了这项协定。按照协定的规定，一俟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协定即临时适用，并将在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开始生效。管理局大会于1997年3月27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核可了关系协定（见ISBA/3/A/3）。联合国大会将于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项协定。

21. 协定案文载于ISBA/3/A/L.2号文件，其中规定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密切合作的机制，以确保活动的有效协调，避免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这些合作安排将包括人事安排方面的合作。考虑到管理局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协定还规定双方彼此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的机制。协定规定管理局和联合国合作交换资料和双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职务的机制。最重要的是，协定第12条规定，除非联合国大会在向管理局提出合理通知后另有决定，否则联合国将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向管理局提供其会议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及会议服务。

C.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22. 《公约》第169条规定秘书长经理事会核可，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国际组

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此外，第162条第2款(f)项规定，理事会的一项职务是代表管理局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这些方面，应回顾《公约》在第十一部分以外载有影响管理局并规定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各国之间进行合作的一些条款。这些条款包括第198条(关于海洋环境有即将遭受污染损害的迫切危险的通知)、第209条(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第273条和第274条(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和第278条(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责任得到有效的履行)。这些条款规定了实质性的责任。秘书长必须代表管理局履行这些责任，因此，打算酌情在必要时开展此种合作安排。当然，管理局工作方案的一项主要组成部分是监测“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污染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发展情况。

D.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23. 准备讨论的另一项重要事项是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的问题。尽管这两个机构是分立的，而且必须确认法庭的独立性，应提请注意，筹备委员会就制定一项关系协定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第4特别委员会的报告(LOS/PCN/SCN.4/WP.16/Add.5)载列了关于两个机构关系协定的原则，以确保有效合作、协商和交流资料。在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法庭要求管理局制定一项关系协定。

六、与东道国的关系

24. 秘书长就任以后处理的紧急事项之一是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总部的协定。该协定不但包括牙买加政府给予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的特权和豁免、管理局的场地和档案，而且包括管理局总部的地点问题。根据牙买加政府和秘书长负责海洋法特别代表之间现行的安排，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一直占用在金斯敦中区靠近牙买加会议中心的场地。管理局成立后，在尚未找到适当场地之前，将继续使用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以前占用的场地为其临时办事处。没有任何协定规定管理局使

用这些场地的问题，虽然每月以保养服务的形式每月向房子的所有人，即城市发展公司交付“租金”。

25. 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于1996年8月5日至16日在金斯敦举行，理事会在该会议上请秘书长与牙买加政府就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进行谈判，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协定草案以及筹备委员会暂定最后报告(LOS/PCN/152, 第一卷)所载就协定草案若干规定提出的其他澄清。按照理事会的指示管理局官员和牙买加政府的官员于1997年1月和2月进行谈判。谈判的结果是进一步修订协定草案，订正协定草案已提交(ISBA/3/C/L.3)管理局1997年3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以供理事会审议。不幸的是，无法解决协定草案所有剩余的困难。特别是尚未解决协定草案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地点的第二条。

26. 在设立管理局时必须考虑到管理局应拥有的适当场地。对此必须考虑到若干必要的因素。管理局的场地应该位于有利于秘书处的工作的地区。场地不但应该是安全的，而且应该位于安全的地区，以及成员国代表和工作人员可以随时进出的地区。同样，设立管理局的地点不应由于安全的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其对管理局的义务或妨碍秘书处履行其对会员国的任务。若干原因造成当前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其中一个就是安全的状况。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最近有关安全问题的审查肯定了这一点。该审查肯定，安全的必要因素包括一个位于安全地区，并离开公路一段距离的独立房子，更好的是该房子拥有只有管理局可进出的并可以用篱笆适当围起来和保护的庭院。

七、特权和豁免

27. 管理局1996年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LOS/PCN/WP.49/Rev.2)。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该草案。根据该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大会决定要求秘书处就议定书草案展开进一步的工作，并向管理局下一届会议

提交早期的工作的结果。

28. 根据大会的指示，秘书处向管理局第三次会议第一期会议提交了议定书草案的订正案文 (ISBA/3/A/WP.1)。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后于1997年3月24日发表了议定书草案的进一步订正草案 (ISBA/3/A/WP.1/Add.1)。订正议定书草案处理公约不包括的管理局有关的豁免和特权，其内容主要以1946年2月13日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一般公约”)的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为根据。

八、常驻管理局代表

29. 截至1997年7月10日止，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意大利、德国、荷兰和大韩民国等国代表已向秘书处提交他们作为常驻管理局代表的全权证书。秘书处目前负责有关常驻代表及他们的代表团的外交礼节事项一事突出必须尽快与东道国政府缔结关系协定的重要性。

九、秘书处的组织

A. 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过渡问题

30. 秘书长就任后便立即开始作出必要安排，使得海洋法前金斯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有秩序地过渡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组织一队核心工作人员。对此，应回顾以前负责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从1995年9月30日起被废除。不过，各方同意管理局将继续使用金斯敦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为管理局的临时秘书处，一直到秘书长就任并能够对工作人员负起行政责任为止。若干行政和技术事项尚待处理，然而金斯敦办事处于1996年5月底实际完成过渡工作。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业务，根据与联合国法律顾问达成的协议，从1996年6月1日起，秘书长对管理局承担全部行政责任。

B. 征聘核心工作人员

31. 秘书长就任后立即成立了一个小规模核心秘书处，协助他审查秘书处今后所需工作人员和筹备管理局1996年的会议。管理局第一个预算获得批准后，秘书长展开了征聘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进程。根据联合国行政惯例，管理局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任用和升级委员会，负责就任用和升级问题提出建议和审查管理局所有工作人员的合同状况。1997年4月完成征聘1997年预算所规定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目前正在征聘专业工作人员，根据惯例于1997年3月开放国际竞争。

32. 根据成本效率原则，正在成立的秘书处所追求的目标是工作效率高、技术上合格和配合管理局不断演变的需要。附件载列秘书处各司的主要任务。目前秘书处分成四个主要工作领域：

- (a) 秘书长办公室；
- (b) 行政和管理厅；
- (c) 法律事务厅；
- (d) 资源和环境监测厅。

33. 设于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内的一个小规模信息技术股负责支助管理局的数据库和计算机系统。对此，秘书长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彻底审查了管理局的信息技术需要。审查后，采购和安装了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向管理局提供了计算机网络、电子邮件设备和进出互联网络的能力。

C. 预 算

34. 根据执行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到该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交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如上文所指出，执行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管理局1997年

的开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35. 应回顾的是,由于没有一名秘书长,管理局无法编制1996年的详细预算。因此,作为一个临时措施,各方同意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管理局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管理局1996年初其行政开支的预算草案。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预算草案,大会核准于1996年向管理局调拨2 627 100美元。其中1 308 200美元用于行政开支和1 318 900美元用于会议事务。

36. 秘书长当选后,于1996年8月向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提交了1997年的预算草案。财务委员会审议了预算草案,建议了一些修改并向联合国和大会提交了报告 (ISBA/A/12和ISBA/A/C/7)。随后,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1997年为数4 150 500美元的订正预算(2 750 500美元用于行政开支和104万美元用于会议事务),并核准了对秘书处的设立采取的演变办法。随后,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18日的第51/221号决议批准了订正预算,该预算成为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

37. 1998年的概算 (ISBA/3/A/5和ISBA/3/C/6) 所列的管理局行政开支稍微增加,这符合大会1996年核准的对秘书处的设立采取的演变办法。这些开支包括推迟至1997年的开支,推迟的原因是减少联合国的费用,计划将这些开支列入1998年的预算。应指出,1998年是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成员交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的头一年,截至1998年1月1日止,管理局除成员的会费外,没有任何其他经费来源。

D. 行政事项

38. 一个国际组织的设立牵涉到若干必须处理的行政事项。这些事项包括设立财政管理系统和管制制度、设立薪金和有关津贴的发薪制度,以及编制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其他内部行政政策和程序。根据联合国的惯例,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负责就所有合同问题向他提交书面咨询的合同委员会和一个财产调查特设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方面,需要处理的两个重要事项是执行一个适当的医疗保险制度和设立一个养恤金。关于第二个问题,1996年8月大会在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决

定,对管理局最有利的是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该基金(ISBA/A/15)。根据大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步骤申请加入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联合委员会于1997年7月审议了该事项。联合委员会建议大会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如果大会核准该建议,管理局将同从1998年1月1日起成为养恤基金成员。在此期间,已作出临时安排以确保不属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拥有足够的死亡和伤残保险,并与养恤基金秘书处做好安排,让1998年1月1日前加入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追计加入养恤基金。大会批准管理局加入养恤基金后,秘书长将执行两项协定,以便使得养恤基金成员资格生效:管理局和养恤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和管理局接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以及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对养恤金事项的管辖权的协定。

E. 财务条例

39. 管理局尚未通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自己的条例,在此期间管理局作必要的改正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委员会正在审议财务条例草案,并预期于1998年底完成这些条例。

F. 工作人员条例

40. 已开始编制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工作,在适当时候将向管理局适当机关提交这些条例和细则。在此期间,管理局作必要的更改后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必要情况下由秘书长发表的行政指示补充之。

十、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A. 管理局的职能

41. 管理局的实质性职能力源于《公约》和《协定》的规定。1996年,秘书长向

管理避提交报告，详细说明管理局的实质性职能并报告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所进行的勘探工作的情况（ISBA/A/10）。

42. 《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规定管理局当前的优先工作为：

- (a) 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 (b) 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5款和决议二第13段，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 (c) 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 (d)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 (e)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 (f) 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 (g)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h) 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的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能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 (i) 取得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 (j) 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 (k) 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

序。

B. 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4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3月会议期间首次开会。Jean-Pierre Lenoble(法国)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筹备委员会所做工作拟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采矿规则”)。委员会根据讨论结果拟订采矿规则订正案文,在3月会议结束时将英文本作为非正式草案分发。但应当指出,委员会准备在进一步审议订正案文后才向理事会提交最后案文。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根据采矿规则草案各项规定拟定勘探示范合同。在委员会议定最后案文后,采矿规则连同委员会建议将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通过,并根据《公约》第一百六十二条第2款(o)项规定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

44. 截至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已登记了七个先驱投资者。这包括:1987年8月17日登记的印度;1987年12月17日登记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定(IFREMER/AFERNOD)(法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俄罗斯联邦));1991年3月5日登记的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1991年8月21日登记的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俄罗斯联邦));1994年8月2日登记的大韩民国。筹备委员会报告(LOS/PCN/153,第一和第二卷)还简报了各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义务履行情况。除大韩民国外,履行情况详见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发给所有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45. 《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规定,一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可在《公约》生效后36个月内(即1997年11月16日前)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公约》和《协定》规定这些工作计划须以合同形式核准。因此,管理局一项首要工作是与已登记先驱

投资者合作,以确保在截止日期前收到请求后可尽快颁发合同。

D. 评价“区域”多金属结核资源数据

46. 深海海底面积辽阔,但迄今只有很少一部分经被勘探和测绘。保全和合理管理“区域”资源关系到所有《公约》缔约国的利益。为此,最佳办法是使管理局有办法取得可进行分析的数据和资料,以估计可回收多金属结核资源的数量,及了解深海海底采矿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因此,管理局须有充分资源,以作出有效的持续努力,收集、管理和分发关于“区域”的资料。此外,《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第2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5(g)、(h)段规定,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47. 在可预见的将来,管理局秘书处将兼负企业部的职能。管理局在东北太平洋中部的保留区是管理局已有专家组为筹备委员会拟定的综合勘探计划的唯一矿址(LOS/PCN/BUR.R.10/Add.1)。管理局对这个区域的资源评价数据掌握最为丰富。

48. 探矿活动和先驱活动提供了关于多金属结核的基本资料,足以显示未来矿址的资源丰度。除了多金属结核以外,富钴氧化锰、海底扩张中心一带的多金属硫化矿藏及红粘土沉积等其他已知矿物资源也引起不少兴趣。“区域”内三个最令人感兴趣的海洋区段是:

- (a) 在美国大陆西岸和夏威夷之间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面积约250万平方公里;
- (b) 太平洋海盆西南部,面积约100万平方公里;
- (c) 印度洋海盆中部,面积约50万平方公里。

49. 这三个区段约占“区域”的2%。然而,对斯克里普斯海洋学研究所沉积物数据库各个测站的分析表明一些其他地区似乎也有金属含量相当高的结核,可进行勘探以物色适合进行第一代采矿的矿址。这些地区包括,除其他外,秘鲁海盆(南纬8度至5度和西经90度至92度之间)、南大西洋(南纬23度至45度和西经5度至东经30度

之间)以及印度洋赤道地区中南部鉴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资源备受关注,且这方面已有不少数据和资料,管理局应密切注意情况的发展。

E. 管理局保留区的资源评估

50. 如前所述,管理局掌握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就管理局保留区所提交的多套数据。保留区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北纬7度15分至17度15分和西经120度至156度40分之间。秘书处在一名顾问协助下审查了管理局手上关于这些地区的一切资料和数据的完整性。已初步评估了保留区内多金属结核的分布和丰量,并为进一步勘探工作确定了可能的开采区。此外还提出关于以后资源评估工作所需数据的类别和形式的建议。

F. 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发展

51. 探矿和勘探结果的数据将按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交管理局。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已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向管理局提交了一些数据。管理局负责确保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和以后的承包者所提供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因此,管理局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建立一个安全数据库(定名为多金属结核数据库),配以一个地理信息系统,以用于存检向管理局提供的所有数据,以协助进行管理局保留区的资源评估工作。

52. 数据库所存资料包括分配给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和保留给管理局的地区的坐标,数据搜集法的细节,及有关资源的性质和丰量的开采数据。数据库备有的地理信息系统能力可用于编制列表、图表和地图,包括多金属结核丰量图。

53. 为了推动发展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工作,秘书长在一名顾问协助下全面审查了数据库的业务需要。已根据审查结果购置了建立多金属结核数据库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数据库系统的开发工作则在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的主持下进行。

G. 环境基线

54. 管理局的一项主要职责是确保“区域”内自然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严重损害。为此，管理局必须与承包者协作，制定环境基线，确定承包者须提交哪一类的环境数据以评估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目前发展阶段的初期，开采技术基本上尚未定型。此外，勘探所涉活动估计主要是非侵入性的测量工作，预计在环境影响方面不致出现严重问题。过去25年已收集了大量关于这些活动及其影响的资料。工业界、政府和学术界人士已合作进行小规模采矿设备测试和模拟采矿实验，工业勘探人员和政府资助研究人员则收集了基线数据。管理局根据这种情况正着手整理所有有关深海底采矿活动的环境影响的资料，以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准则评价“区域”内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十一、新闻

55. 管理局通过新闻稿宣传其工作。新闻稿及其他公开文件和管理局基本资料也可以通过因特网从管理局的网址(WWW.ISA.ORG.JM)调阅。此外，管理避还编印了一本手册，内容包括大会和理事会的组成，常驻代表的姓名地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名单。

十二、今后的工作

56. 1998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继续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 (b)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
- (c) 通过财务条例；
- (d) 审议同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合作协定；
- (e) 审议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程规则；

- (f) 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 (g) 审议承包者按勘探合同条款提交的定期报告;
- (h) 设立图书馆;
- (i) 宣传管理局的工作，包括印发管理局主要文件的案文和改善管理局在因特网上的网址。

57. 1997年推迟举行三次专家组会议，提议在1998年间举行其中两次。这些工作会议的目的是：

- (a) 协助管理局制订准则，控制海底采矿活动的环境影响(收集基线数据、监测承包者的“区域”内活动及报告这些努力);
- (b) 协助管理确定深海采矿技术的发展进度，并酌情确定这方面最有效、成本效益最高的系统。

十三、结 论

58. 管理局基本上完成其组织阶段工作。管理局各机构，包括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已选出成员并开始展开实质性工作。大会及理事会议程规则业已通过。管理面临时总部已有一个小规模核心秘书处。秘书处经采取必要步骤，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安排其业务。

59. 管理局也展开其实质性工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开始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章程和程序。秘书处已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区域”内资源数据库(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现正着手拟订评价“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的准则草案。

注

¹ V. E. Mc kelvey, “Seabed mineral resources” (海底矿物资源) in US Geological Survey Bulletin, No. 1689 A, 1986.

附 件

秘书处职能

A. 秘书长办公室

1. 秘书长办公室的职能如下：

- (a) 协助秘书长执行一般政策并对秘书处实施行政领导；
- (b) 协调秘书处的工作；
- (c) 负责管理局的对外关系；
- (d) 负责礼宾、联络和接待事宜，组织官方仪式和类似活动；
- (e) 保持常驻代表和管理局认可的其他人员的最新名单，签发正式身份通行证，将派驻管理局人员的出入境情况通知东道国。
- (f) 与联合王国负责会议事务的机关就管理局的会议事务需求进行协调；
- (g) 确保及时编写、翻译、印刷和分发正式文件。

B. 法律事务厅

2. 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分为四大类：

- (a) 向管理局各机关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就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c) 向管理局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 (d) 图书馆和出版事务。

C. 资源和环境监测厅

3. 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的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 (a) 向管理局各机关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提供经济、技术和科学资料，以制订开展“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监测其遵守情况；
- (c) 执行筹备委员会有关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的决定；
- (d) 建立和维护管理局的资讯技术设施(局域网)，满足管理局的基本数据处理需要，并为中央数据存放作准备；
- (e) 建立和维持一个国际海底区域资源数据存放处；
- (f) 支持管理局环境监测方案；
- (g) 促进和鼓励进行与“区域”的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
- (h) 监测与深海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情况，包括世界金属市场状况；
- (i) 评价“区域”内包括管理保留区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现有数据资料。

D. 行政和管理厅

4. 行政和管理厅向管理局提供一般行政和管理支助：

- (a) 向管理各机关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执行财务管理控制机制；
 - (c) 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其他内部行政政策和程序。
- - - - -